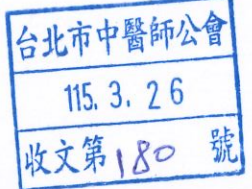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81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富田」麻黃濃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45048號）及「富田」麻黃濃縮錠（大錠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7452號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19日府授衛藥字第1150104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5年1月15日及16日會同彰化縣衛生局至旨揭公司執行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GMP）之後續追蹤管理檢查暨不定期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製造「麻黃濃縮錠半製品（批號FT224661）」及「麻黃濃縮錠半製品（批號FT233151）」涉嫌共用產品批號，無法溯源及確保產品品質，爰涉旨揭2項產品，須於文到2個月內全面回收所有效期內之批次製品，又，如有已上市產品，經查其原料有分批進貨未經檢驗或共用產品批號之情形，該公司應主動揭露，並啟動相關產品之自主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

